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自行采购项目（工程类）招标文件

一、招标单位：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二、项目名称：零星物业修缮工程

三、项目规模：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零星物业修缮工程（包含机关大楼及各管理所物业）。

四、项目地点：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机关大楼、管理一所（罗湖）、管理二所（福田）、管理三所（南山）、管理四所（盐田）、管理五所（南山）。投标方自行勘察现场，了解项目地点情况。

五、项目内容：按照招标方要求对其管理范围内的物业进行维护修缮。

六、项目类型：工程类。

七、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八、招标方式：自行采购。

九、承包方式：中标方按照招标方的要求对物业进行维护修缮，维护修缮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人员等由中标方提供；零星物业的修缮，不论修缮项目大小，中标方必须在接到招标方中心办公室或招标方下属各管理所负责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且到现场修缮，在没有按时到达现场且没有向需要修缮部门相关人员说明原因和当天也没有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情况下，每出现未及时响应或其他违规情况一次，扣除工程结算款 1000 元，违规五次以上招标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零星修缮工程每季度结算一次，按实际发生并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计算，4-12 月总修缮费用不超过 100 万元。中标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方工作安排。在施工中，如需要办理消防报建手续、供电手续、绿化、道路破挖、恢复手续

及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由中标方办理及支付相关费用，投标报价应该是全部费用的报价（包含税金等）。

十、现场勘察：自行勘察。

十一、安全责任：中标方在施工作业时必须做好安全措施，保障施工作业人员人身安全，在施工作业时所有的安全事故责任（包括对招标方、中标方及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等）由中标方负责，招标方不负任何安全责任及经济补偿。

十二、质量要求：合格。（一般房屋装饰、装修工程保质期二年，洗手间防水、屋面防水补漏工程保质期五年。）

十三、工期：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四、质保金要求：中标方须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方计划修缮款 100 万元的百分之三作为质保金一次性付给招标方指定账号。若无质量问题，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二年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利息）。

十五、付款方式：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规定，按实际发生工程量通过验收合格确认，每季度结算一次，中标方必须做好结算资料送招标方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中标方按审定价开具含税发票交招标方）。

十六、报价币种：人民币。

十七、响应承诺：预选承包商参加报名投标的，视为已完全理解和接受该项目的所有要求，并能做出实质性响应承诺，参与抽签。

十八、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十九、投标人资质等级和要求：

（一）建筑装饰装修二级/乙级或以上资质；

（二）属于《市城管局自行招标、采购工程项目预选承包商名录》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类预选承包商。

二十、报名文件组成：

(一)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十一、招标文件收费：无

二十二、投标文件份数：3 份

二十三、投标报名时间：2019 年 3 月 18 日 9 点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 18 点。

二十四、报名文件递交地点：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4 号城管大楼西座 901 室。

二十五、评标方法：采取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单位，以最大号中标。（如抽签最大号有重复，最大号获得者再次进行抽签，直至抽出一家最大号为止）

二十六、开标时间：2019 年 3 月 25 日下午 3 点。

二十七、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

二十八、开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4 号城管大楼西座 8 楼会议室（如开标地点变更将不另行通知，请留意 8 楼电梯间公告）。

二十九、开标当日，投标申请人需提供的投标资料：

(一) 建筑装饰装修二级/乙级或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经年审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若是分支机构还须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法人代表需要提供法人证明，非法人代表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查验）；

三十、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后 3 个工作日。

三十一、签订合同：发放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

三十二、违规处罚内容及规定：

各预选承包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公告和预选承包商管理的要求诚信投标，并对投标行为和投标结果承担法律责任。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作废标处理；情节严重的，将情况汇报至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管理处并将取消预选承包商资格，有关处罚情况一并在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网站自行招标平台上公布：

（一）投标时提供虚假资料进行投标的；

（二）与采购单位或其他承包商相互串通，事先商定投标价格或者合谋使特定承包商成交的；

（三）因无法履行投标承诺而未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的；

（四）成交后又放弃成交资格的；

（五）投标人在质疑投诉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情况的；

（六）其他违反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

三十三、废标后续处理：成交承包商放弃成交资格或被废标后，重新抽签产生新成交承包商。

三十四、招标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昱，电话：82857967，传真：82941078

